

《资治通鉴·唐纪》职官制度的胡三省注研究

袁小铃

(袁小铃,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资治通鉴·唐纪》中职官制度的胡注内容丰富详实, 主要涉及职官部门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品级、俸禄、名称由来、历代变迁以及简称、别称等情况。胡注有内容丰富详实、旁征博引、态度严谨、纠谬原文等四个优点;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如引文未说明引用来源、引用选材不当、不同地方的注释存在重复或者交叉关系等; 并且, 因为查找资料不够充分、误读资料、证据不足妄下推论等原因, 胡三省对职官的注释存在一些缺憾, 甚至出现错误。不过, 胡三省注总的来说瑕不掩瑜, 对于阅读《资治通鉴》有重要的帮助。

关键词:《资治通鉴·唐纪》 职官制度 胡三省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绪 言

胡三省(1230-1302), 字身之, 号梅磻, 今浙江宁海人¹, 宋元之际史学家。南宋理宗宝佑四年(1256)进士, 历任县令、府学教授等职。自登第后, 胡三省在案牍之余致力于《通鉴》的勘校工作。于咸淳十年(1274)左右写成《资治通鉴广注》九十七卷, 著《论》十卷。咸淳十一年(1275), 胡三省改任贾似道幕僚, 因建言不被听取, 兵败后返回宁海。德祐二年(1276), 胡三省举家迁居新昌避乱, 《资治通鉴广注》遗失。

“乱定反室, 复购得他本为之注, 始以《考异》及所注者散入《通鉴》各文之下。”²胡三省此次重注《通鉴》, 历时十年, 直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才将《资治通鉴音注》(下文简称《音注》)编写完成。注文“凡纪事之本末, 地名之同异, 州县之建置离合, 制度之沿革损益, 悉疏其所以然。”³《四库总目提要》也评价说: “三省所释, 於象纬推测, 地形建置, 制度沿革诸大端, 极为赅备”⁴。

总之, 胡氏《音注》对《通鉴》中涉及的地理、名物、制度、记事等都作了详细的注释, 且考证精实, 订谬殊多, 对于研读《通鉴》有巨大的帮助, 在历来注释《通鉴》的著作中享誉殊胜, 被公认为是目前研究《通鉴》学最完整的参考资料。

以往学者对《音注》的研究, 在其价值地位、失误考辨、音韵学等方面有较多成果。不

¹ 因胡三省在《资治通鉴音注》中曾三次自署“天台胡三省”, 所以人们长期以为他是浙江省天台县人。胡克均《关于胡三省的籍贯问题》一文, 根据《台州府志》《宁海县志》《胡氏宗谱》以及胡三省之子胡幼文所撰《胡身之墓碑》, 确认其为浙江宁海人; 胡克均还论证指出, 胡三省所言“天台”是指天台山, 泛指台州地区, 而非天台县。《杭州大学学报》第11卷第2期(1981年6月)。

² [元]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 [宋]司马光编著, [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 北京:中华书局, 1956年, 第30页。

³ [元]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 [宋]司马光编著, [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 第30页。

⁴ [清]永瑢、纪昀:《四库全书总目》, 北京:中华书局, 2003年, 第420页下。

过，笔者发现，《音注》中大量的对职官制度的注释，却很少引发学者关注。目前所知，仅有杨兴《胡三省唐史观研究》对胡注职官部分进行了简要分析，指出胡三省注重职官制度变化、关注新出现的职官等两个特点。⁵因此，这方面仍然存在继续研究的空间。

《唐纪》（卷一八五至二六五）是《资治通鉴》中史料价值最高的部分之一；相较于其他各《纪》，也是篇幅最多的部分。所以，以《唐纪》中的职官制度的注释为研究对象，能够比较有效地考察胡三省《音注》的相关情况。

一、胡注《唐纪》职官制度的内容

据笔者统计，胡三省对《通鉴·唐纪》部分的注释，涉及职官制度的一共有914处，在包括礼仪制度、经济制度、选举制度、法律制度、军事制度等所有制度的注释中，占比近百分之九十，并且其形式和内容非常丰富，是胡三省的注释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之一。其内容大致可分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职官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能

第一类是解释职官或者职能部门的人员设置、主要职能等情况。

如，“因转相招引，内史舍人元敏、虎牙郎将赵行枢、鹰扬郎将孟秉、符玺郎牛方裕、直长许弘仁、薛世良、城门郎唐奉义、医正张恺、勋侍杨士览等皆与之同谋。”胡三省注曰：“隋初，门下省统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等六局，各有直长。炀帝以城门、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隶殿内省；改符玺监为郎；城门置校尉，后又改尉为城门郎；又置司医、医佐等官。”⁶解释了隋炀帝时期符玺郎、城门郎、医正等职官所隶属的机构。又如，“以段达为纳言、陈国公，王世充为纳言、郑国公”，注曰：“隋制，门下省纳言二人。”⁷介绍了隋朝“纳言”一职的人数。再如，“遣燕郡王李艺屯华亭县，及弹箏峡，水部郎中姜行本断石岭道以备突厥”，注曰：“水部郎中掌天下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沟渠，凡舟楫灌溉之利，皆总而举之。”⁸介绍了水部郎中一职的职能。

（二）职官的品级、俸禄

第二类是解释职官的品级、俸禄等情况。

如，“诏以万均为上柱国、永安郡公，万彻为车骑将军、武安县公”，注曰：“唐制，上柱国、郡公皆正二品，县公从二品；车骑将军则诸卫郎将之职也，正五品。”⁹分别介绍了唐朝“上柱国”“郡公”“县公”“卫郎将”的品级。又如，“乃盛开告密之门，有告密者，臣下不得问，皆给驿马，供五品食”，注曰：“《唐六典》：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盘，每日细米二升，面二升三合，酒一升半，羊肉三分，瓜两颗，盐、豉、葱、姜、葵、韭之属

⁵ 杨兴：《胡三省唐史观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

⁶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77页。

⁷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91页。

⁸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5995-5996页。

⁹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六《唐纪二》，第5828页。

各有差。《新唐·志》：五品食料，杂用钱月六百。”¹⁰介绍了唐朝五品官员的俸禄情况。

（三）职官的名称由来、历代变迁

第三类主要是解释职官的取名缘由，及其名称、职能、所属机构在不同时代的变迁情况。例如，“叔文至中书，欲与执谊计事，令直省通之，直省以旧事告，叔文怒，叱直省。”胡三省注曰：“直省，吏职也，以直中书省，故名。”¹¹解释了直省一职的名称由来。又如，“王世充作色谓起居侍郎崔长文曰：‘朝廷官爵，乃以与贼，其志欲何为邪！’”胡三省注先引《唐六典》关于起居郎的记载：“起居郎，因起居注以为名。起居注者，记录人君动止之事。汉献帝及西晋已后诸帝皆有起居注，皆史官所录，自隋置为职员，列为侍臣，专掌其事，每季为卷，送付史官。”而后另加按语：“按隋志，炀帝减内史舍人员，加置起居舍人员，然未有侍郎。起居侍郎始见于此。”¹²着重指出了起居侍郎一职的设立起始。

（四）职官的简称、别称

胡三省作注时，还经常对一些职官的简称和别称进行解释。

如，“杜淹为少吏部，郑颢为御史大夫”，注曰：“少吏部，即吏部侍郎。”¹³解释了在唐代时“吏部侍郎”有“少吏部”的称法。又如，“（温彦博）兄大雅，时为黄门侍郎，与彦博对居近密，时人荣之”，注曰：“黄门侍郎居门下省，谓之东省；中书侍郎居中书省，谓之西省；故曰对居近密”。¹⁴解释了唐代“门下省”和“中书省”分别又称“东省”“西省”。

《通鉴》中有不少这样只载职官别称的情况，如果没有胡三省的注，初读者对这些职官将无从了解，所以，胡三省对于职官别称的注释，意义非常重要。

二、胡注《唐纪》职官制度的优点

对《唐纪》中职官的注释内容进行分析，发现胡三省的注释存在以下优点。

（一）内容丰富详实。

职官制度的胡注内容丰富详实，涉及职官部门的人员设置、主要职能、品级、俸禄、名称由来、历代变迁以及简称、别称等方面，这一点从前文的介绍中已经得到充分体现，兹不赘言。

（二）旁征博引，引用形式灵活。

胡三省对职官制度的注释，绝大部分都参考了前人的著作。据统计，参考著作有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魏征《隋书·百官志》，刘昫《旧唐书·职官志》，张说、张九龄《大唐六典》，杜佑《通典》，欧阳修《新唐书·百官志》，王溥《唐会要》，宋白《续通典》，郑樵《通志》，李肇《国史补》，《宋百官春秋》，《晏公类要》等共 13

¹⁰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纪十九》，第 6438 页。

¹¹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三六《唐纪五十二》，第 7613-7614 页。

¹²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 5798-5799 页。

¹³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三》，第 5852 页。

¹⁴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六《唐纪二》，第 5829 页。

种。此外，胡三省在参考前人著作时，引用的形式非常灵活。有时直接引用他书原文进行注释；有时需引用的内容篇幅过长，则会对其作出删削和调整。

（三）态度严谨，多用揣测词。

胡三省在对《唐纪》中的职官制度进行注释时，因为诸多原因，某些职官的情况难以作出确切的考证，因此他注释时往往会用诸如“当”“盖”一类的揣测词。如：“隋末群盗起，冠军司兵李袭誉说西京留守阴世师，遣兵据永丰仓，发粟以赈贫乏，出库物赏战士，移檄郡县，同心讨贼。”注曰：“按《新书·李袭誉传》：‘仕隋为冠军府司兵。’考之《隋·志》，冠军、辅国将军，从六品耳。其府司兵，当在流外小官也。”¹⁵诸书没有关于隋代冠军府司兵品级的记载，胡三省根据《隋书·经籍志》记载的“冠军将军”的品级，推测其府司兵是流外小官。但是，因为没有确切证据，并未下断语，只言“当”，可见其态度之严谨。

（四）纠谬《通鉴》原文

胡三省对《唐纪》中职官制度的注释，不仅只是解释职官，便于读者理解，还在这个过程中发现了《通鉴》原文中存在的问题，对《通鉴》起了纠谬作用。

例如，“上待裴寂特厚，群臣无与为比，赏赐服玩，不可胜；命尚书奉御日以御膳赐寂，视朝必引与同坐，入合则延之卧内。”注曰：“‘尚书’当作‘尚食’。《六典》：尚食奉御二人，属殿中省。”¹⁶即是根据职官的职能判定《通鉴》原文的“尚书”是“尚食”之讹。

又如，“初，上留侍中刘洎辅皇太子于定州，仍兼左庶子、检校民部尚书，总吏、礼、户部三尚书事。”注曰：“刘洎既检校民部尚书，又总吏、礼，是为三尚书事，民部之外，安得复有户部哉！《唐六典》：贞观二十三年，始改民部为户部。”¹⁷此处则是根据职官名称的变化情况指出此处《通鉴》原文不当有“户部”一词，因为此处所载为贞观十九年事，贞观二十三年才改民部为户部，且前文已述刘洎检校民部尚书，“户部”为衍文。

三、胡注《唐纪》职官制度的不足

胡三省对《唐纪》中的职官制度的注释，虽然有很多值得肯定的地方，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缺陷，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引用不规范

如上章所言，胡三省注释时参考了很多前人的研究成果，然而，在引用这些成果时，胡三省的做法却往往不够规范。

首先是很多引文未说明引用来源。例如：“（李义府）又遣其子右司议郎津召长孙无忌之孙延，受其钱七百缗，除延司津监，孙延其钱七百缗，除延司津监，右金吾仓曹参军杨行颖告之。”胡三省注释“司津监”曰：“汉官有都水长，属主爵，掌诸池沼，后改为使者，

¹⁵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六《唐纪二》，第5819-5820页。

¹⁶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93页。

¹⁷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第6233页。

后汉改为河堤谒者。晋置都水台，有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梁改为太舟卿；北齐亦曰都水台；隋改为都水监，唐因之，贞观改为使者，从六品；龙朔元年，改为司津监，掌川泽津梁之政令。”¹⁸。查诸《旧唐书·职官志》，其关于都水监的记载和胡注大致相同¹⁹，可见胡三省此处的注释基本引自《旧唐书》，但在注文中却并未指明出处。

其次是引用时选材不当。特别是在说明职官的变化情况时，只引了一些主要情况，并未把官职变化的全过程注释出来，容易使读者造成误解。例如：“太子建成谋害秦王，密与瑗相结。建成死，诏遣通事舍人崔敦礼驰驿召瑗。”注曰：“通事舍人，秦谒者之官也。晋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隶中书，东晋曰通事舍人，唐从六品上。掌朝见引纳及辞谢者于殿庭。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引以进退。凡四方通表，蛮夷纳贡，皆受而进之。”²⁰这一官职，《旧唐书·职官志二》载曰：“通事舍人，秦谒者之官也。掌宾赞、赞受事，隶光禄勋。晋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隶中书。东晋曰通事舍人。隋因晋制，置十六人，从六品上，又为通事谒者。武德初，废谒者台，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隶四方馆，属中书省也。”²¹胡三省的注文当是引自此处，但是并未引全，忽略了“通事舍人”一职从隋朝到唐武德初年的变化情况，若是仅凭其注而不查阅他书，容易造成误会，以为此官职从晋到唐并无变化。

（二）注释重复或交叉

胡三省的注释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不同地方的注释存在重复或者交叉关系，有时显得累赘，有时则需互相补充才能完整。

例如：“门下录事衡水李桐客曰：‘江东卑湿，土地险狭，内奉万乘，外给三军，民不堪命，亦恐终散乱耳。’”注曰：“隋制，门下省置录事、通事、令史各六人。”²²而后，胡三省又于“以少主浩付尚书省，令卫士十余人守之，遣令史取其画敕”下注曰：“隋门下省，有录事、通事、令史各六人。”²³这样的重复注释经常多次出现。

又如：“千牛独孤开远帅殿内兵数百人诣玄览门”，注曰：“炀帝制千牛十六人，掌执千牛刀，属领左右府。”²⁴胡三省于此解释了隋炀帝时千牛刀的任职人数。而在《唐纪十八》“上闻之，赐及善缣百匹，寻迁左千牛卫将军”后注曰：“千牛刀，即人主防身刀也，取庄子庖丁解数千牛，而芒刃不顿之义。后魏有千牛备身，掌宿卫侍从，隋炀帝置备身府，唐改千牛府。”²⁵两处都是涉及千牛刀一职的注释，内容有所交叉，又不完全相同，可以互相补足。

这样的重复注释显得累赘，而内容有交叉的注释，也使得读者往往要多处注释联系起来，

¹⁸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十七》，第6334页。

¹⁹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97页。

²⁰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6014-6015页。

²¹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51页。

²²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76页。

²³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88页。

²⁴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80页。

²⁵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第6370页。

才能够对一职官有完整的认识。笔者认为，若是在某职官初次出现时详加注释，完整说明情况，而在后文再次出现时指出参考前文注释，会显得简洁规范许多。

（三）注释错误

通过对《唐纪》中职官制度的胡三省注进行考察，发现存在不少错误的注释，而错误原因主要是资料查找不充分、误读资料、缺乏证据妄加猜测。以下根据错误原因分别进行说明。

1、资料查找不充分

因资料查找不充分而导致注释不尽完善或错误，是胡三省对《唐纪》中的职官制度作注时存在的最大问题。经笔者初步考察，发现的这类情况有七例，兹列举如下。

例一，“上遣殿内监窦诞、右卫将军宇文歆助并州总管齐王元吉守晋阳。”胡三省注曰：“隋炀帝置殿内监，讳中，改为内；唐为殿中监。是时盖未改隋官名也。”²⁶

《唐会要》记载：“殿中省：武德初，因隋旧制，为殿内省，三年，改殿中省。龙朔二年，改为中御府，监为中御大监。咸亨元年复旧。”²⁷可知殿内省改为殿中省是在唐武德三年，此时为唐武德二年，尚未改称，所以胡三省“是时盖未改隋官名”的推断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胡三省当时看到了《唐会要》的这一记载，就可以直接断定，而非只作揣测之言。

例二，“（江都粮尽，隋炀帝无意西归，司马德戡、元礼、裴虔通谋叛归）内史舍人元敏、虎牙郎将赵行枢、鹰扬郎将孟秉、符玺郎牛方裕、直长许弘仁、薛世良、城门郎唐奉义、医正张恺、勋侍杨士览等皆与之同谋。”注曰：“隋初，门下省统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等六局，各有直长。炀帝以城门、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隶殿内省；改符玺监为郎；城门置校尉，后又改尉为城门郎；又置司医、医佐等官。意者医正即司医也。勋侍，三侍之一也。”²⁸

胡三省在此处注文中，猜测隋炀帝时的“医正”即是“司医”。但是根据《唐六典》：“太医署：令二人，从七品下；……隋太常寺统太医署令、丞，有主药、医师、药园师、按摩·咒禁博士；炀帝又置医监五人、医正十人。皇朝因之。”²⁹可知隋炀帝时有“医正”一职，隶属于太常寺的太医署。胡三省猜测其为尚药局的“司医”，显然错误。胡三省如果看到《唐六典》此处记载，知道隋炀帝时有“医正”一职，且和“司医”隶属不同机构，则不会有此错误。

例三，“上闻并州平，大悦。壬戌，宴群臣，赐缯帛，使自入御府，尽力取之。”胡三省注曰：“唐御府盖属内侍省内府局。《六典》：内府令掌中宫府藏宝货、给纳名数，凡朝会，五品已上赐绢及杂彩、金银器于殿庭者，并供之。今使各称力自取缯帛。”³⁰

《唐六典》曰：“殿中省：监一人，从三品；（隋改为殿内局，监二人，品正第六下。

²⁶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三》，第5846页。

²⁷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961页。

²⁸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77页。

²⁹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08-409页。

³⁰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第5883页。

大业三年，分门下省尚食、尚药、御府、殿内等局，分太仆寺车府、骠骑等署，置殿内省，监正四品，少监从四品，丞从五品，各一人，掌诸供奉；又有奉车都尉十二人，掌进御舆马；统尚食、尚药、尚舍、尚衣、尚乘、尚辇等六局。皇朝因改曰殿中省。龙朔二年改为中御府，监为中御大监；咸亨元年复旧。”³¹可知，在隋大业三年改制后，御府属于殿内省，唐初唐初沿袭其制，只不过把殿内省的名称改成了殿中省。胡三省若是看到此处材料，则不会有“唐御府盖属内侍省内府局”的错误猜测。

例四，“上闻之，亦密敕世民使还，世民表称洛阳必可克，又遣参谋军事封德彝入朝面论形势。”注曰：“参谋之官，盖始于此。”³²

此处，胡注意思并不十分明确，可作二解。其一，这是初次设立参谋之官。考之诸书，明确提到设立“参谋”一职的，只有《旧唐书·职官志三》：“节度使：天宝中，缘边御戎之地，置八节度使。受命之日，赐之旌节，谓之节度使，得以专制军事。……至德已后，天下用兵，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节度使之号。节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二人，掌书记一人，参谋，无员数也。”³³故而，“参谋”被设立为正式官职，当是在唐至德以后。此解不当。其二，胡注可理解为这是最早的跟参谋职责相关的记载。但《北史·窦泰传》载：“神武之为晋州，请泰为镇城都督，参谋军事。累迁侍中、京畿大都督，寻领御史中尉。”³⁴在北朝神武帝高欢时期，就已经有参谋军事的人员了。所以，此处胡注无论作何解释，都不正确。此处错误，也是由于没有详尽地查找资料而导致的。

例五，“徐圆朗寇济州，治中吴汲论击走之。”注曰：“汉置州刺史，其属有治中从事、别驾从事，自是两官。唐武德元年，改郡太守曰州刺史，郡丞曰别驾，未尝置治中。今书济州治中吴汲论，岂即以别驾为治中邪？下文又书徐圆朗昌州治中，盖此时官称犹未定于一。”³⁵

根据《唐会要》，“刺史上：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为州，置刺史、别驾，治中各一人。天宝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³⁶又，《通典》言：“京兆少尹，魏晋以来治中之任。隋文帝改为司马，炀帝又改为赞治，后又改为丞。武德初，复为治中。”³⁷可知唐武德元年有“治中”一职，胡三省“未尝置治中”的论断并不属实，显然他没有看到上述资料。

例六，“上喜，加仁轨镇国大将军，充五府大使，赐爵汝南郡公。”注曰：“唐武散官

³¹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第322-323页。

³²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第5905页。

³³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第1922页。

³⁴ [唐]李延寿：《北史》卷五四《窦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52页。

³⁵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九《唐纪五》，第5930页。

³⁶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第1022页。

³⁷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第903页。

无镇国大将军，盖中宗创置以宠仁轨也。”³⁸

《唐会要》曰：“二品班：散官：辅国大将军，镇国大将军，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³⁹明确记载唐代的武散官中有镇国大将军。又，《新唐书·突厥传下》：“元庆累拜镇国大将军、行左威卫大将军。武后擅命，率诸蕃长请赐睿宗氏曰武，更号斛瑟罗曰竭忠事主可汗。长寿中，元庆坐谒皇嗣，为来俊臣所诬，要斩，流其子献于振州。”⁴⁰根据《新唐书》的记载，阿史那元庆在长寿年间被腰斩，而此前他曾官拜镇国大将军，那么至少在长寿年间已有镇国大将军的名号，而此处封周仁轨为镇国大将军是在神龙二年，远后于长寿年间。故而，镇国大将军一职并非唐中宗创置的，胡三省此处注释和推测皆误。

例七，“孔目官严庄、掌书记高尚因为之解图讖，劝之作乱。”胡三省于“严庄”后注曰：“孔目官，衙前吏职也，唐世始有此名；言凡使司之事，一孔一目，皆须经由其手也。”

41

胡三省认为唐世始有孔目官之名的论断是错误的，因为查阅此前史料，早有孔目官之名。例如，《旧五代史·晋书八·少帝纪二》载：“庚子，单州军事判官赵岳奏，刺史杨承祚初夜开门出城，称为母病，往青州宁亲，于孔目官齐琪处留下牌印，臣已行用权知州事。”⁴²又如，《旧五代史·汉书一·高祖纪上》曰：“以蕃汉兵马都孔目官郭威为权枢密使、检校司徒。”⁴³皆证明“孔目官”并非唐朝才开始设立。

2、误读资料

胡三省的注释出现错误，还有一个原因是他粗心大意看错资料。

例如，“初，百济西部人黑齿常之，长七尺余，骁勇有谋略，仕百济为达率兼郡将，犹中国刺史也。”注曰：“新罗官有十六品，左平一品，达率二品。五方各有方领一人，以达率为之；方有十郡，郡有将三人，以德率为之；德率四品。百济置官，盖与新罗略同也。”

44

新、旧《唐书》都有关于百济、新罗二国的记载。《旧唐书》曰：“百济国……又外置六带方，管十郡。”⁴⁵《新唐书》曰：“百济……有六方，方统十郡。”⁴⁶都言百济国有六方，每方统十郡，但是，检诸二书，并未见新罗有“方”“郡”⁴⁷。

³⁸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纪二十四》，第6604页。

³⁹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第417页。

⁴⁰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65页。

⁴¹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十二》，第6905页。

⁴²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八二《晋书八·少帝纪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083页。

⁴³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九九《汉书一·高祖纪上》，第1327页。

⁴⁴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十七》，第6337页。

⁴⁵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九《百济传》，第5328-5329页。

⁴⁶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二〇《百济传》，第6198页。

⁴⁷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九《新罗传》，第5334-5339页；[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二二〇《新罗传》，第6202-6207页。

《隋书》介绍百济国时说：“官有十六品：长曰左平，次大率，次恩率，次德率，次杆率，次奈率，次将德，服紫带；次施德，皂带；次固德，赤带；次李德，青带；次对德以下，皆黄带；次文督，次武督，次佐军，次振武，次克虞，皆用白带。其冠制并同，唯奈率以上饰以银花。”⁴⁸介绍新罗国时说：“其官有十七等：其一曰伊罚干，贵如相国；次伊尺干，次迎干，次破弥干，次大阿尺干，次阿尺干，次乙吉干，次沙咄干，次及伏干，次大奈摩干，次奈摩，次大舍，次小舍，次吉土，次大乌，次小乌，次造位。外有郡县。其文字、甲兵同于中国。选人壮健者悉入军，烽、戍、逻俱有屯管部伍。风俗、刑政、衣服，略与高丽、百济同。”⁴⁹

《通典·边防典》和《隋书》的介绍大同小异：“百济……官有十六品：左平一品，达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杆率五品，奈率六品，以上冠饰银花；将德七品，紫带；施德八品，皂带；固德九品，赤带；季德十品，青带；对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黄带；武督十三品，佐军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带。统兵以达率、德率、杆率为之，人庶及余小城咸分隶焉。……新罗国……官有十六等，其一曰伊罚干，贵如相，次伊尺干，次迎干，次破弥干，次大河尺干，次河尺干，次乙吉干，次沙咄干，咄，都骨反。次及伏干，次大奈摩，次大舍，次小舍，次吉土，次大乌，次小乌，次达位。”⁵⁰

《通典》与《隋书》记载的百济国的官职名称有细微差别，并且《通典》记载的新罗国官职有十六等，比之《隋书》所言十七等少了一等“奈摩”。但是，两书所记大体内容是一样的，可以断定，“达率”是百济国的官职。胡三省因为误看资料，把百济国的官制当成了新罗国的官制。其“百济置官，盖与新罗略同也”的猜测也是错误的，二国设官明显不同。

3、证据不足，结论武断

胡三省注出现错误的第三类原因，是他在没有充足证据的情况下妄加猜测。

例如：“司宫魏氏为帝所信，化及等结之使为内应。”胡三省注曰：“司宫，盖即尚宫之职。”⁵¹

《唐六典》记载：

隋文帝置六尚、六司、六典以掌宫官之职，六尚视从九品，六司视勋品，六典视流外二品。炀帝改置六尚局，职掌略同，皆加其品秩。一、尚宫局，管司言，掌宣传启奏；司簿，主名录计度；司正，主格式推罚；司闾，主门合管钥。二、尚仪局，管司籍，主经史教学；司乐，掌音律；司宾，主宾客；司赞，主赞相导引。三、尚服局，管司玺，主琮玺、符节；司衣，掌衣服；司饰，主汤沐、巾栉、玩弄等物；司仗，主仗卫戎器。四、尚食局，管司膳，主膳羞；司醞，主酒醴、醢醢；司药，主医巫、药剂；司饔，主

⁴⁸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八一《百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818页。

⁴⁹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八一《新罗传》，第1820页。

⁵⁰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第4990-4993页。

⁵¹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5780页。

廩饩、柴炭。五、尚寝局，管司设，主床席、帷帐，铺设、洒扫；司輿，主輿、辇、扇、伞，执持羽仪；司苑，主园圃种植，蔬菜、瓜果；司灯，主灯火。六、尚工局，管司制，主营造、裁缝；司宝，主金玉、钱货；司彩，掌缯帛；司织，掌织染。六尚十二人，从五品；司，二十八人，从六品；典，二十八人，从七品；掌，二十八人，从九品；女史，流外，量事而置，多者十人。皇朝内职多依隋制。⁵²

可知隋朝并无“司宫”一职。此处的“司宫”应该是对某类官职的泛称，至于是何类官职，可以参考它处提到的“司宫”进行判断。

《隋书·杨倓传》载：“宇文化及弑逆之际，倓觉变，欲入奏，恐露其事，因与梁公萧钜、千牛宇文翊等穿芳林门侧水窦而入。至玄武门，诡奏曰：‘臣卒中恶，命县俄顷，请得面辞，死无所恨。’冀以见帝，为司宫者所遏，竟不得闻。”⁵³结合语境，此处的“司宫者”应当是尚官局中“主门合管钥”的司闾。又，《隋书·音乐志下》曰：“乐正展悬，司宫饰殿。三揖称礼，九宾为传。”⁵⁴据文意，此处的“司宫”当为尚寝局中“主床席、帷帐，铺设、洒扫”的司设。又，《唐六典》载：“其日，外命妇朝中宫，为皇后称觞献寿，司宫宣赐束帛有差。”⁵⁵此处的“司宫”当是尚工局“司彩掌彩物、缯锦、丝枲之事。”的司彩。综上所述，隋代的“司宫”泛指“六尚”下的各类“司”职。

胡三省的另一处注释可以佐证这一结论。“及（长孙皇后）崩，宫司并《女则》奏之，上览之悲恻，以示近臣曰：‘皇后此书，足以垂范百世。朕非不知天命而无无益之悲，但入宫不复闻规谏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怀耳！’”胡三省注曰：“唐内职，有宫正，纠迋失。彤史，记功书过。《六典》，尚仪局有司籍二人，掌经史教学。奏《女则》者，盖司籍也。”⁵⁶胡三省根据《唐六典》，认为此处的“宫司”是司籍。“司宫”和“宫司”应该都是当时对宫中“司”职的称呼，既然此处的“宫司”指司籍，那么此处的“司宫”不一定就是指“尚宫”，虽然并不明确具体是指哪一司，但胡三省认为“司宫”是“尚宫”，过于武断。

结语

《唐纪》中职官制度的胡注内容丰富详实，其注释的内容包括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部门或官职的任职人数，职官的品级，职官的主要职能，职官的名称由来，职官部门的设立时间或名称、职能等变迁情况，职官或职能部门的简称、别称，不同职官的俸禄情况等等。

对其注释内容进行分析，发现此部分胡注存在内容丰富详实；旁征博引，引用形式灵活；态度严谨，于不确定之处多加揣测词；对《通鉴》原文起到纠谬作用等四个优点。于此同时，

⁵²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第348-349页。

⁵³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五十九《杨倓传》，第1438页。

⁵⁴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十五《音乐志下》，第370页。

⁵⁵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第113页。

⁵⁶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十》，第6121-6122页。

胡注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引用不够规范，很多引文未点明引用来源，有时引用不完整，容易导致误解；不同地方的注释存在重复或者交叉关系，有时累赘，有时则需互相补充；并且，因为查找资料不够充分、看错资料、证据不足妄下推论等原因，胡三省在注释职官制度时存在一些缺憾，甚至出现错误。

虽然胡三省的注释存在某些不足，但在数量众多的制度注释中，这些少数的错误还是可以理解的。我们有必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其错误进行厘正，然而不能因为这些少数的错误而抹杀胡注的历史功绩。总的来说，胡三省的成就还是更为主要的，他的注释为读者阅读和研究《资治通鉴》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他诚然不失为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

参考文献

- [1][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2][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3][唐]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4][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5][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6][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7][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
- [8][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9][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10][清]永瑢、纪昀：《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 [11]胡克均：《关于胡三省的籍贯问题》，《杭州大学学报》第11卷第2期（1981年6月）。
- [12]杨兴：《胡三省唐史观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

The Research of Hu Sanxing' s Explanatory Notes of the Official System to History as a Mirror • Tang Story.

Yuan Xiaoling

(Changsha / Hunan, 410082)

Abstract: Hu Sanxing's explanatory notes of the official system to *History as a Mirror • Tang Story* are umfassend, including institutions, Principal function of position, the grade, the salary, designation, Changes in different times and so on. Hu Sanxing's explanatory notes are umfassend, advisory, and of strict attitude, besides, they can correct mistakes of *History as a Mirror*. But they also have some shortcomings, such as no reference source is specified and references are incomplete sometimes, some explanatory notes are repetitious and structure-unreasonable. What's more,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search data, judging on insufficient evidence, there are many mistakes and shortcomings in Hu Sanxing's explanatory notes. However, The defects cannot obscure the virtues, Hu Sanxing's explanatory not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eading *History as a Mirror*.

Keywords: *History as a Mirror • Tang Story* The official system Hu Sanxing

作者简介 (可选): 袁小铃, 1996年11月生,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湖南大学德智园学生公寓11栋。邮政编码: 410082, 联系电话: 15270838059, 电子信箱: 994109181@qq.com。